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7樓董事會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下文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為於完成後之可換股票據發行人)、Sunny Brand Limited(作為買方)與Ideal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二日就收購Prefect Strategy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之股權轉讓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令股權轉讓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與其有關之事宜作出彼可能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有關行動或事宜，訂立及簽署所有其他文件並採取有關措施。」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及下文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

謹此批准、確認並追認發行最多達3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令可換股票據生效或與其相關或有關之事宜作出彼可能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有關行動或事宜，訂立(不論有否修訂)所有其他文件及加蓋本公司印章(如有需要)。」

\* 僅供識別

3. 「動議待上文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

根據一項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股份」）藉以於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而有關股份發行亦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所規限，及動議謹此批准建議特別授權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署、蓋印、簽訂、完成及交付彼酌情認為就履行建議特別授權而言屬必須或適當之所有有關文件及進行一切契據、行動、事項及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董平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3號  
中國網絡中心47樓

附註：

1.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則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會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經參考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股的聯名股東姓名次序後決定。就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言，身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作該身故股東名下之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董平先生（主席）、黃清海先生（總裁兼行政總裁）、趙超先生及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靜先生、金惠志先生及李澤雄先生。
5. 股東於大會上之所有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